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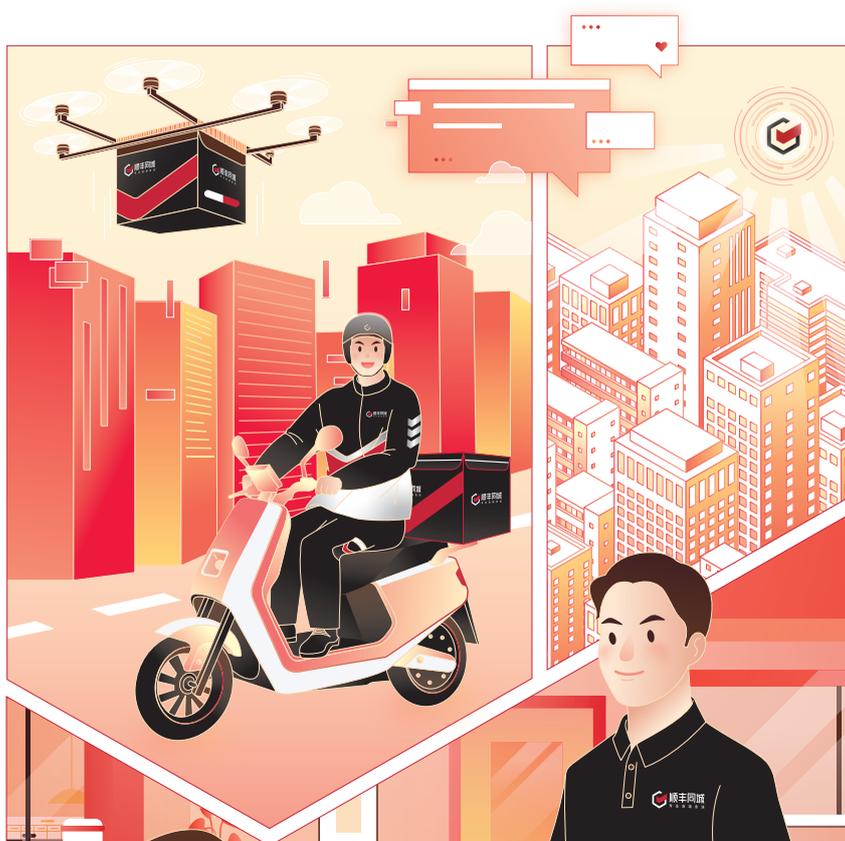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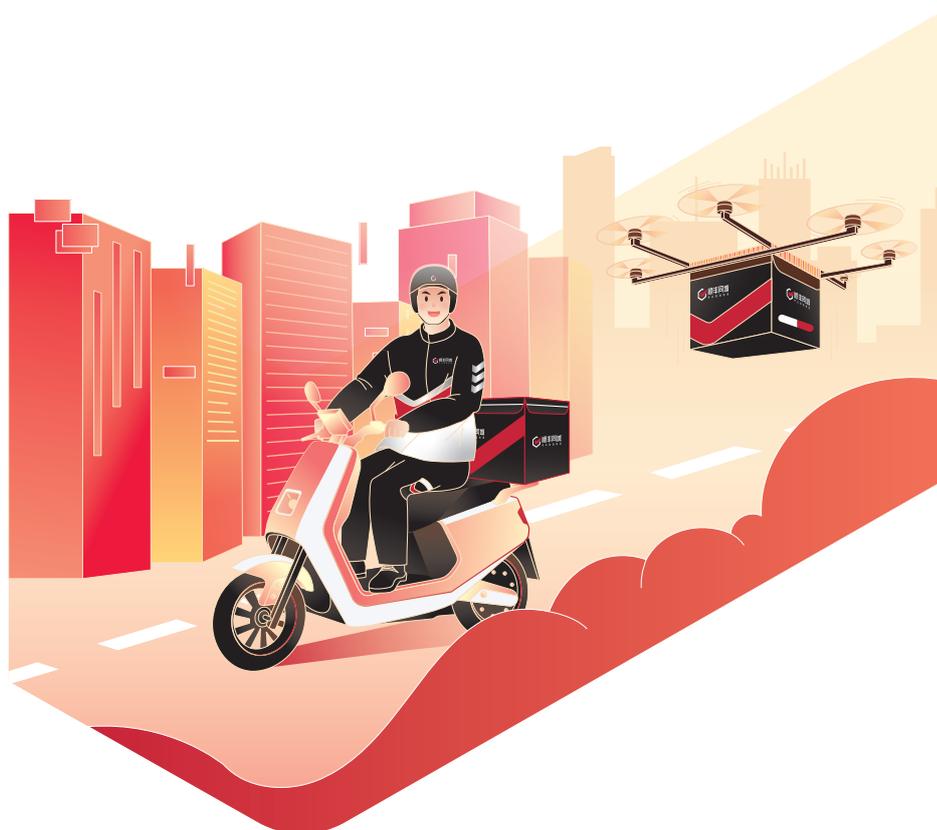
2023 | 順豐同城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董事會報告	55
監事會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166
釋義	167



公司簡介

我們最初為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一個事業部，專注於把握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興商機。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現獨立化、公司化運作，以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增長機會。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我們已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¹。

我們採用全場景業務模式，對各類產品和服務實行配送場景全覆蓋。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涵蓋成熟場景（例如餐飲外賣）至增量場景（例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使我們能夠因應本地消費市場的發展與升級去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憑藉我們的獨立性和包容性，著重為行業內各類型和規模客戶服務，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預算、配送範圍、服務時間和時效的各種配送服務。基於配送，不止於配送。我們將持續拓展自身的服務邊界，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和社會帶來更廣泛的價值創造。

1 該排名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訂單量。訂單量的計算考慮了市場參與者獨立獲取的訂單數量，不包括關聯方的訂單。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克勤先生(主席)
陳覺忠先生
李秋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覺忠先生(主席)
王克勤先生
孫海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海金先生(主席)
陳覺忠先生
周翔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希文先生
劉佳女士

授權代表

陳希文先生
劉佳女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鵬程一路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網站

www.sf-cityrush.com

股份代號

96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387,416	10,228,787	21.1%
營業成本	(11,592,676)	(9,818,060)	18.1%
毛利	794,740	410,727	
毛利率	6.4%	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64,857	(237,6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4,262)	(49,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50,595	(286,903)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未經審計) ⁽¹⁾	57,400	(286,903)	

(1) 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651	1,460,024
資產總值	4,199,691	4,102,673
負債總額	1,218,597	1,086,136
權益總額	2,981,094	3,016,537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年度報告。

過去的2023充滿着各種複雜情況和挑戰，我們堅守高質量、可持續的健康發展策略，擁抱流量分散化，增加連鎖客戶比例；以積極的定價策略提升產品競爭力應對市場，實現規模擴張的同時通過科技驅動、規模效應和精細化運營更好的消化了成本，從而持續改善毛利率和降低費用率，亦保障了我們的忠誠騎手有更高收入；最終成功交出「收入穩健增長，實現全年盈利」的欣喜答卷。我們始終致力於以「優質、高效、全場景」的發展理念，以「讓更多人享受零距離美好生活」為使命，深耕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收入穩健增長 實現全面盈利和正向現金流

2023年，我們的業務凸顯良好韌性，實現總單量同比增長超三成及總收入同比增長21.1%至人民幣12,387.4百萬元，繼續保持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市場第一的領先地位。依託全場景的業務模式，我們持續增加訂單密度，推動業務融合。我們在KA客戶的服務上特別展現了更多元化和更有競爭力的產品能力提升，在最後一公里、個人業務、非餐品類和下沉市縣特別是縣域滲透上展現可觀的增長潛力，豐富了收入來源，夯實了業務核心競爭力。

我們在業務健康增長的基礎上，降本增效亦卓有成效，盈利持續大幅改善，提前在2023年上半年成為行業首個實現盈利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公司，全年亦取得突破性的整體盈利，同步實現經營性現金流轉正。我們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人民幣794.7百萬元及淨利潤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連續六年改善並提升至6.4%，淨利率大幅改善至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理財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01.7百萬元和人民幣516.8百萬元，現金流狀況良好、資金充裕，全面展現健康經營。

這主要得益於我們規模經濟與網絡效應的進一步釋放，以差異化服務吸引高價值訂單、科技驅動全面統籌調度優化運力網絡效能，持續的精細化管理完善運營質量等舉措不斷提升了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我們在餐飲、即時零售、個人服務和最後一公里的業務融合通過商圈實現了越來越多的空間可能性，更均勻的訂單分佈也驅動了全天候騎手人效提升，使我們能雙向提升業務規模和騎手訂單密度。從提升單項業務的盈利水平、到精細優化盈利業務佔比和結構、到在商圈實現業務融合，通過行業領先的科技賦能在複雜的多場景、多層運力下實現調度的高效匹配與智慧運營，我們實現盈利模型有節奏、有階段性的穩步提升，也使我們能夠更有經驗和信心去高效地繼續把握未來需求與投入之間的良性循環。

增強核心競爭力 繼續堅持合作共贏繁榮生態

我們看到互聯網平台和商家開始更深入思考本地生活的定位和價值，也都越來越重視即時配送和服務本質。我們堅持做好新消費時代下即時服務基礎設施的定位，以中立開放的態度，面向新消費行業的所有參與者，為商戶、用戶及各大商流、物流平台等提供規模化、開放式、全天候的專業服務，承接來自更多元渠道的訂單，積極擁抱新平台的合作共贏，推動整個生態的蓬勃發展。我們在2023年繼續成為各大流量平台、垂直平台等行業參與者的首選服務商，進一步深化合作，我們共同探索直播即配到家、團購配送、貨運平台跑腿和其他圍繞即時服務生態的本地生活服務，並在新態上不斷突破。在非餐品類不斷保持高增長的行業需求驅動力的趨勢下，我們依託服務場景覆蓋的拓寬，更進一步做深、做精各行業解決方案。

在商家合作上，我們深信行業渠道分散化和自營渠道能力的提升將愈發加強商家話語權，使他們能更自由選擇最好的履約服務；我們持續構建差異化的競爭力，始終將客戶滿意度作為推動服務標準及專業精進能力的最高優先衡量，建立更高效、便捷的服務渠道並保障問題閉環解決。2023年推出滿意度調研和店長工具、推動評價功能系統化獲得行業客戶認可。持續深耕頭部KA合作的同時，實現中腰部KA快速增長，並通過加強運營能力和織密商圈網絡，以更優的成本創造規模，把握市場周期的機會。2023年內，我們活躍商戶數量再創新高，新門店承接快速提升，頭部客戶市佔率均保持第一。

面對廣大的個人消費者，我們持續優化服務品質，通過專業化和高標準的履約隊伍，讓消費者體驗到更優質、更便捷的履約服務。我們留意到，疫情後個人消費者居家辦公和生活的消費習慣延續，進一步激活了同城配送的需求。基於獨特的第三方定位及規模優勢，我們的個人業務實現了三年複合增長率34%的高速增長，C端服務品牌口碑也獲得了持續的認可和傳播。在2024年，我們更進一步通過即時物流點對點高效的運營模式滲透同城快遞的場景，通過「小時達」、「半日達」的服務，給時效要求高的用戶更優選擇，提升我們在同城更大規模用戶中的滲透率。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報告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平台與騎手們共同前行

與騎手順勢前行，讓騎手在平台勞有所獲，是我們一直堅持的目標。過去一年我們平台騎手們努力奮鬥，通過每一次的跑單把專業服務和積極樂觀傳遞給客戶，而我們也希望不僅提供靈活就業的機會，更為騎手們構建公平、友善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我們平台的年度活躍騎手數量年同比增長21%，規模達到約95萬人。一方面，我們通過聚焦騎手安全與健康、線上履約體驗、個人發展與技能提升、權益保障與平台服務、關懷與溝通等多個服務騎手的維度和相應頻次的提升，留住更多優秀且忠誠度高的騎手。另一方面，在平台通過豐富場景和積累更多訂單的同時，我們也在不斷通過優化流程，來提升騎手的效能，增大訂單密度，中高收入水平數騎手佔比快速提升，讓騎手能夠透過我們平台接更多的單，真正做到勞有所獲。過程中，也通過更合理的平台規則為騎手實實在在解決問題，在平台找到歸屬感。

我們堅信我們的平台將成為一個更加包容及公平的多贏空間，能給騎手更好的保障。讓騎手有安全感，讓各類人群作為騎手都能在平台找到適合自己的跑單工作方式並貢獻價值，也最終讓我們平台騎士的服務變得更符合客戶和用戶的期待。

未來展望

挑戰和機遇永遠並存，特別是當市場不確定性加劇時，我們更需深思企業的存在價值。如今，不同業態的參與者日益增多，並開始增加在本地生活和即時零售領域的投入。隨着用戶消費習慣進一步鞏固，各方都更加重視第三方即配服務平台的價值。我們深信第三方即時配送作為本地生活基礎設施，將要承擔未來擴大內需及經濟發展的重任，包括促進消費、保障民生、擴大就業。我們將持續關注業務質量的穩定提升，並投入至企業長期經營的核心能力建設，也做好充分準備，面向國家、行業、客戶與騎手的期待和共同需求，把握以下核心機會和能力建設：

1. 堅持與品牌客戶、流量平台共建同城本地生活服務生態；
2. 持續拓展自有流量；
3. 繼續擴大下沉市場覆蓋，支持縣域即配基礎設施和新經濟的發展；
4. 深耕全場景、全覆蓋、全時段、全距離、全渠道服務能力；
5. 視我們的騎手為第一合作夥伴，在保障騎手權益，為其提供收入機會和長期發展上付出最大努力；及
6. 持續提升運營能力和盈利能力。

回購公司股份

誠如2023年10月19日本集團自願公告所述，董事會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擬動用的資金上限為2億港元，並視乎市況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H股。自上述公告日起計及直至2024年3月26日（即本報告日期）止，我們於聯交所總代價約10,971.8萬港元購回合共10,883,600股股份。進行回購旨在彰顯董事會對自身業務發展前景的長期信心，並盡最大努力把公司經營面的提升以實際回饋股東，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我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衷心感謝消費者、商戶和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騎手和全體員工的熱誠付出和卓越貢獻，以及股東們對我們的關注和信任。

基於配送，不止於配送。展望未來，隨着本地生活消費場景及消費模式的不斷創新，我們將繼續聚焦在行業和城市運行中的核心價值貢獻，也會努力拓展即時履約的服務邊界，加強技術能力革新，與更多的合作夥伴攜手，為新消費的繁榮發展保駕護航。

孫海金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作為中立開放的基礎設施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全場景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2023年，在堅持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穩健發展的業務基調下，我們主動把握市場機會，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和優質服務。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實現健康增長的同時，盈利能力持續大幅改善，首次實現全年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隨着稅前利潤的改善而轉正，凸顯了強大的業務質量和經營韌性。

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實現穩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28.8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87.4百萬元，總單量同比增長超三成。同城配送服務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548.4百萬元增長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7.3百萬元。最後一公里服務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680.4百萬元，增長35.9%至2023年的人民幣5,00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12,387,416	10,228,787
同城配送服務	7,387,265	6,548,394
(1) 面向商家(即to B)	5,219,676	4,649,671
(2) 面向消費者(即to C)	2,167,589	1,898,723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5,000,151	3,680,393
總計	12,387,416	10,228,787

財務表現於報告期間進一步改善，並實現扭虧為盈。這有賴於：(i)通過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的進一步釋放，收入實現強勁增長；(ii)業務結構優化，優質客戶對收入的貢獻增加；(iii)科技和精益管理推動運營提質增效；及(iv)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提升，毛利率及費用率改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為人民幣794.7百萬元及毛利率6.4%，較去年同期毛利人民幣410.7百萬元及毛利率4.0%明顯改善。於2023年，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64.9百萬元及淨利率0.5%，扭虧為盈。我們亦於2023年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266.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理財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01.7百萬元和人民幣516.8百萬元，現金流狀況良好、資金儲備充裕。

同城配送

我們的同城配送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48.4百萬元增長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7.3百萬元。收入穩健增長主要是由於：(i)餐飲外賣消費需求穩固，即時配送的消費習慣拓展至零售消費場景，非餐場景²維持穩健增長趨勢，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21.2%至人民幣2,929.0百萬元；(ii)綜合物流底盤能力令我們可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即時配送服務，與大(key account, 「KA」)客戶合作深化，實現年度活躍商戶和消費者規模擴大；(iii)我們深耕下沉市縣³，特別是加強縣域⁴滲透，2023年縣域收入同比增長147%；(iv)與各大流量平台積極探索本地生活服務新業態，加深合作場景；(v)小時級配送網絡可以有效滿足同城快遞的提速需求；及(vi)採用積極的定價策略，增強產品競爭力。

面向商家的同城配送

我們以具有開放包容特性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高效與全場景的配送解決方案為商家賦能，保持廣泛的商家合作。2023年，面向商家的同城配送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219.7百萬元，同比增長12.3%。

商家合作方面，服務商家規模明顯增長、結構改善，品牌合作進一步加深。2023年，我們深化與現有KA品牌合作，通過定制化的優質服務提高品牌黏性。在與部分頭部品牌商家合作份額領先的基礎上，我們持續加強覆蓋，及快速承接商家的新門店訂單，助力品牌商家在擴張和線上經營過程中擴大配送服務範圍，覆蓋更多的消費者群體。在新客拓展方面，我們拓寬引入優質商家的渠道，簡化入駐流程和優化商家的線上體驗，完善商家權益體系，改善獲客效率。通過分析商家畫像，我們動態調整商家運營策略，進一步擴大了優質商家基礎。報告期內，平台上的年度活躍商家⁵規模達到了約470,000，超過一半新增門店是來自下沉市縣。其中，KA客戶增長勢頭強勁，新簽客戶收入實現高雙位數的增長，連鎖客戶佔比提升帶來業務穩定性提升。年內，我們與霸王茶姬、茉莉奶白、淘寶買菜、海王星辰等品牌商家達成合作。

場景拓展方面，我們依託全場景能力，圍繞重點品類優化產品服務。我們通過聚焦於重點行業、關鍵節假日、熱點事件以及新興場景，致力於提升差異化服務能力。例如，我們針對茶飲客戶在夏季和節假日營銷活動期間做重點服務保障，期間日均單量實現翻倍。我們的商超配送解決方案，在滿足倉店小時達的基礎上，同時延伸定制化的當日達配送，在配送距離、重量上進行提升，在年內實現重點商超客戶的突破。醫藥方面，我們提升承接能力，聚焦兩大核心醫療消費場景，即醫藥新零售和互聯網醫院。企業服務方面，我們充分發揮騎手資源優勢，服務於商超分揀、信息採集等靈活用工場景。2023年，茶飲配送收入同比增長75%，醫藥、美妝、母嬰、寵物相關產品與珠寶等零售品類收入同比實現高雙位數增長。

² 「非餐場景」指餐飲外賣場景以外的即時零售配送和即時履約服務場景。

³ 「下沉市縣」指三線或以下的市、縣及鎮。

⁴ 「縣域」指下沉市縣中非市轄區部分，主要包括縣級市、縣、旗、自治旗、林區。

⁵ 「活躍商戶」指在規定時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特定服務的唯一商家賬戶數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覆蓋方面，我們重點強化在下沉市場的即時配送網絡建設。在「熟人經濟」凸顯的下沉市縣，我們為縣域差異化的本地生活場景提供更便捷的即配服務。在此基礎上，我們也探索下沉市縣開展各類新場景業務，如快遞（「配送站」）共配、社區團購、同城洗護等服務，有效整合零散的本地物流資源。報告期內，全國縣城覆蓋超1,000城，覆蓋率達60%。隨着已覆蓋縣域的深耕及穩定運營，2023年縣域收入同比增長147%。

我們積極把握流量多極化趨勢，作為接入平台最為廣泛和深入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商之一，推動與各大大地生活服務平台共建生態：(i) 抖音：全面接入外賣、直播電商、抖音超市小時達等到家場景，服務覆蓋全國200多個城市，作為最主要供應商，在共建即配標準、數據互通、用戶洞察等多個環節深度互通；(ii) 阿里：合作覆蓋大部分的阿里生態內即配業務場景，覆蓋超市到家、餐飲外賣等場景，作為天貓超市的主要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提供的「小時達」服務收入年內實現快速增長，並成功助力平台在多次電商節高峰中為用戶帶來優質高效履約體驗；(iii) 微信：深化合作，與微信門店快送擴展合作城市；及(iv) 滴滴：我們接入了滴滴快送，聚合頭部之力打造高質量即配體驗，提供覆蓋300多個城市的同城配送服務，進一步佈局我們的多元用戶服務生態。目前，我們與多個战略合作方仍在不斷探索機會，嘗試新的合作場景，通過提供高質高效的即時配送體驗，助力本地生活服務新生態更加繁榮。

我們快速擴張及加密在全國的運力網絡佈局，覆蓋商圈數量和訂單密度均有所增加。彈性網絡能夠快速承接不同類型客戶在擴張門店數量、擴大門店配送範圍、增加營業時長等方面的需求。2023年，我們圍繞頭部客戶門店來加強其所在商圈的運營效率，在有效解決了高峰爆單、等餐時間過長、閒時人員閒置等痛點，雙方都能實現降本增效。我們的盈利商圈數有所增加。我們亦推出店長工具，確保在遇到配送問題時，商家能第一時間聯繫我們，快速推動問題解決。我們運力網絡的靈活性仍然極具優勢，在電商節大促活動期間、節假日等高峰期及惡劣天氣等特殊情況下，均能踐行對服務質量和穩定性的承諾，節假日和惡劣天氣下時效達成率⁶波動分別收窄至不超過2和3個百分點。2023年，整體平均配送距離⁷有所增加，時效達成率約為95%，3公里以內訂單的平均配送時長為22分鐘。

我們亦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圈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為客戶打造「前端倉儲+中端幹線+同城即時配送」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通過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的資源協同和能力整合，客戶能更便捷地選擇合適的物流產品。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助力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均能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忠誠度。2023年，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一起服務的月結客戶⁸帶來人民幣252.0百萬元的外部增量收入，同比增長32.5%。

⁶ 「時效達成率」指在預期時間內正確完成交付的訂單數量除以完成配送的訂單總數量計算的比率。

⁷ 「平均配送距離」指規定期間同城配送訂單平均配送距離，不含最後一公里配送訂單。

⁸ 「月結客戶」指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

面向消費者的同城配送

面向消費者，我們致力於打造行業一流的專業即時履約服務。我們的「幫送、幫取、幫買及幫辦」服務覆蓋了生活幫忙、醫療健康、商務代辦等個人生活和工作場景，強化「重要物品急送首選順豐同城」的品牌形象。2023年，面向消費者的同城配送收入為人民幣2,167.6百萬元，同比增長14.2%。

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加深了對消費者的理解，主動捕捉市場新機會。除了日常生活中的跑腿類需求外，節假日前後平台上有大量的禮品配送需求，迎來單量高峰。隨着消費習慣養成，個人配送的需求也從日常生活延伸至工作商務場景。我們加強在城市商業區(CBDs)和寫字樓區域的服務能力，通過規範騎手形象、裝備、話術、配送操作等環節，確保優質取送體驗和配送安全性。商務場景訂單量同比增長27%。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增加對同城快遞用戶的觸達，消費者可以在下單界面自主選擇「小時達」服務，滿足對同城快遞的提速需求。這一服務尤其受到寄中短距離同城快遞的用戶歡迎。結合品牌定位，我們為高價值產品提供一系列的配送保障，涵蓋資深騎手配送、取送驗證碼，嚴格監控配送過程、異常事項自動上報、極速理賠等服務，全力保障配送安全。

我們積極優化品牌投放和渠道營銷策略，通過拉新活動、折扣投放、社群運營和城市活動等多種方式覆蓋目標客群，提升了獲客效率和新用戶轉化率。隨着用戶規模的擴大，我們更加注重提升服務質量，實用戶精細化運營，並優化會員體系，旨在促進核心個人用戶的留存率和複購率提升。年度活躍消費者⁹規模擴大，截至2023年底達到約2,050萬人。

最後一公里配送

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作為業內彈性運力提供者，為快遞企業和物流服務商提供多樣服務，嵌入到物流服務的各個環節。我們觀察到同城即配和同城快遞有越來越多的協同點，我們的彈性運力網絡能多維度契合客戶供應鏈能力提升的趨勢，驅動同城物流、同城快遞提速。時效上，靈活彈性的運力網絡具備小時級／分鍾級服務能力，助力傳統快遞網絡提升時效，半日達等產品也為客戶帶來業務新增量。服務上，我們的彈性網絡能幫助客戶解決訂單高峰期自有運力緊張與單量增長不匹配的問題，確保平穩應對和穩定履約，同時支持物流各環節的提速和個性化服務。效益上，通過深化網絡融通，助力物流服務商實現提升履約效率的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680.4百萬元，增加35.9%至2023年的人民幣5,000.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利用我們的小時級／分鍾級的彈性配送網絡，滿足傳統物流服務的提速需求，深化合作場景，包括「收件」、「半日達」及「小時達」等在內的多元化轉運和上門攬派服務快速起量，收入同比快速增長；(ii)隨着我們的運力底盤鞏固，與主要客戶的合作規模和派件佔比穩步提升；及(iii)充分發揮彈性底盤的作用，春節、「618」和「雙11」電商節等訂單高峰業務量同比增長，峰值派件量創新高。

⁹ 「活躍消費者」指在規定時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特定服務的唯一消費者賬戶數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騎手

騎手是我們最緊密的合作夥伴。隨着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吸引了更多騎手加入平台。2023年，平台的年活躍騎手¹⁰擴大至約950,000名，同比增長21%。以「收入更滿意、跑單更有安全感、平台更有歸屬感」為目標，我們在創造大量靈活就業機會的同時，致力於提升騎手收入。年內，中高收入水平騎手數增長31%，佔比提升。我們亦嚴格落實平台責任，不斷就騎手的權益保障拓展服務，致力於向騎手提供專業賦能和全面支持。

我們重視騎手的個人發展和技能提升，並搭建了騎手成長體系。騎手可以在專業路徑、管理路徑等多種方向之間進行自由選擇，以實現個人成長。我們鼓勵騎手參與職業技能培訓，騎手可以免費參與線上線下培訓，課程資源覆蓋新手必備、常見配送問題處理、專項提升、回爐培訓、健康安全及騎手經驗分享等多個分類。

我們關注騎手的平台體驗、關懷福利和權益保障。我們傾聽騎手聲音，會定期開展騎手滿意度調研，並對騎手關心的問題進行專項優化，營造良好的社區交流和文化氛圍。於2023年，我們持續投入騎手福利關懷，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讓更多騎手能參與其中。我們在不同地區搭建了3,000多個騎手驛站，供騎手休息、充電換電和應急救助。騎手在日常可以享受我們提供的裝備和工服補貼、節日關懷，在高溫嚴寒和其他極端天氣下工作也能享受到獎勵補貼。我們的年度騎手節為騎手提供了更多平台歸屬感和身份認同感。此外，我們為騎手提供教育基金、為其家庭提供公益保障，幫助騎手實現個人及家庭生活的雙重改善。我們圍繞不同的品類來設計相應的騎手裝備，並根據騎手調研的反饋及業務需求等，對裝備進行更新和迭代。我們升級騎手的權益激勵體系，豐富權益和提升任務趣味性。平台也保持了暢通的騎手申訴和求助通道，推動騎手遇到的問題能得到及時解決。這些舉措都進一步提升了騎手活躍度和留存率。

我們更關心騎手的安全和健康。我們通過為騎手提供日常安全培訓，配備防護設備及設置安全提醒、防疲勞提示、特殊天氣預警、安全事件上報等服務，整體提升騎手服務中的安全體驗，持續完善並健全騎手安全保障體系，為騎手的安全提供堅實保障。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安全事故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1%。

本集團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的業務核心，也是效率提升和成本改善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的各個環節推進運營數字化和AI決策智能化。我們的城市物流系統（「CLS」）涵蓋智能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智能運營優化等三大核心功能，並實現了核心鏈路的協同響應。基於大數據分析和AI算法，系統能有效預測訂單波動情況，並綜合統籌前端營銷策略、騎手分佈和調度、路線規劃、接起意願和補貼、到店等待時間和配送時間等因素，有效實現不同行業、場景和複雜配送網絡中訂單與騎手之間的最優匹配，改善履約時效及降低配送成本。

¹⁰ 「活躍騎手」指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至少一份訂單的唯一騎手數量。

我們致力於創新技術服務與多元場景的有機結合，基於前端用戶需求、運營模式來調優訂單推薦和騎手調度模式。面向KA商家，持續打磨定制化服務能力，保障履約。面向中小商家，通過增加訂單曝光提升接單情況。對於個人消費者的長距離訂單，系統側加強異常監控及調度反作弊監督，保證算法公平和配送安全。

對商家而言，作為中立開放的第三方平台，我們將持續加強為商家對接各個不同渠道、平台及私域的訂單來源，並進行智能分發和規劃，從而更好地幫助商家在流量分散化的趨勢下，提高數字化運營的效率和創造收入。

對騎手而言，我們將充分考慮騎手時間寬裕程度和順路程度，優化騎手調度和路線規劃的合理性，從而提高人單匹配效率、降低配送難度，幫助騎手有效提升人效和提升個人收入。我們的系統亦會結合騎手的權益體系進行騎手體驗升級，考慮騎手跑單經驗、惡劣天氣、夜間和高峰等特殊情況，提供人性化調度支持，以技術加持企業關懷。

基於自身科技能力的沉澱，我們進一步推廣「豐配雲」SaaS實時物流系統，為配送服務商和有自配送團隊的商家提供一站式同城物流解決方案。「豐配雲」系統核心功能覆蓋同城即配的各個環節，能有效適配不同類型商戶的履約要求，賦能配送服務商及商家實現全渠道訂單和全流程高效管理，助力效率提升和成本節約。基於客戶反饋，使用「豐配雲」的服務後，能切實看到訂單接起量和配送準時率的顯著提升。

我們嘗試探索智慧物流和無人配送技術在商業化場景的應用。2023年，我們在城市商業區、以及在校園、產業園等封閉園區內，對無人機、無人車的配送方案和運營模式進行測試且取得階段性的成功進展。我們將加速佈局，長遠目標是希望無人配送能力能成為現有騎手網絡的有效補充，推動效率提升，給用戶帶來不一樣的交互體驗。

展望

回首2023年，消費市場的恢復節奏仍有不確定性，我們越發專注於企業存在的價值，扎根本地生活服務行業。作為同城配送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我們服務好每一個客戶，幫助騎手交付好每一個訂單，最終達成良好的經營結果。核心業務實現健康、高質量增長的同時，2023年業績更迎來了我們扭虧為盈的重大里程碑。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把握流量多極化、本地零售發展、同城物流提速和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持續滲透的市場機會，堅決投入到做大規模、做寬場景、做好服務、做實網絡中，提升中長期收入和利潤空間。我們也會將一部分經營提效和成本下降帶來的利潤空間，持續投入到業務拓展和精益運營中，形成經營的良性循環。我們也將順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專注於為客戶、行業和社會服務，創造更多的靈活就業機會，帶來更廣泛的價值創造，更好地實現「讓更多人享受零距離美好生活」的使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387,416	10,228,787
營業成本	(11,592,676)	(9,818,060)
毛利	794,740	410,7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2,684)	(183,410)
研發開支	(91,717)	(90,662)
行政開支	(517,348)	(481,715)
其他收入	43,487	50,728
其他收益淨額	6,423	14,2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50)	(1,920)
經營利潤／(虧損)	19,151	(281,984)
財務收入	41,423	44,905
財務成本	(1,296)	(2,508)
財務收入淨額	40,127	42,397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利潤	3,311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2,589	(239,587)
所得稅抵免	2,268	1,9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64,857	(237,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4,262)	(49,260)
年內利潤／(虧損)	50,595	(286,90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595	(286,9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7	(0.25)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7	(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5	(0.31)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5	(0.31)
年內利潤／(虧損)	50,595	(286,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876	(5,4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134)	(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258)	(6,00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337	(292,90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337	(292,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3,599	(243,6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62)	(49,260)
	49,337	(292,9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042	677,218
流動資產總值	3,780,649	3,425,455
資產總值	4,199,691	4,102,673
權益總額	2,981,094	3,016,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83	17,311
流動負債總額	1,207,114	1,068,825
負債總額	1,218,597	1,086,1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99,691	4,102,673
流動資產淨值	2,573,535	2,356,630

持續經營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12,387,416	10,228,787
同城配送服務	7,387,265	6,548,394
(1) 面向商家 (即to B)	5,219,676	4,649,671
(2) 面向消費者 (即to C)	2,167,589	1,898,723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5,000,151	3,680,393
總計	12,387,416	10,228,787

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1%至人民幣12,38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2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訂單密度增加、進一步提高網絡規模經濟效應；(ii)不斷追求健康高質量的發展策略，業務及客戶結構持續向好；及(iii)加大下沉市場開拓，完善細分市場履約能力吸引更多優質客戶。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勞務外包成本	11,408,686	9,629,861
材料成本	52,992	51,224
無形資產攤銷	30,038	45,358
僱員福利開支	21,173	22,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88	8,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6	1,566
其他	67,193	59,176
總計	11,592,676	9,818,060

營業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8.1%至人民幣11,592.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8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及訂單量增加導致騎手配送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94.7百萬元及6.4%，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410.7百萬元及4.0%，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長進一步提升規模效應；及(ii)科技及持續精細化管控驅動運營提質增效，提升資源投入產出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0%至人民幣212.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營銷推廣及客戶呼叫服務投入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至人民幣91.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投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4%至人民幣517.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4.3%至人民幣43.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變化。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實現良好增長，訂單密度增加、進一步提高網絡規模經濟效應；(ii)不斷追求健康高質量的發展策略，業務及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及(iii)科技及持續精細化管控驅動運營提質增效，提升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毛利率和費用率持續改善。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及淨利率(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後)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及0.4%，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淨虧損率分別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及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信息。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為授予選定僱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一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所以，該等開支與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無關，亦不是我們持續核心運營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認為計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以令投資者及管理層對我們的核心理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有全面而恰當的了解，使彼等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理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不同期間的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然而，我們對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此外，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虧損)(最可直接比較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調節		
年內淨利潤／(虧損)	50,595	(286,90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805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未經審計)	57,400	(286,9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透過2021年12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外，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注資／關聯方借款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98.7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458.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163	(243,059)
營運資金變動	155,560	(216,642)
已收利息	41,446	45,009
已付所得稅	(8,87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291	(414,6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630	(644,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054)	(21,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0,867	(1,080,7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8,024	2,538,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8)	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743	1,458,0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資產攤銷及折舊以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1.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iii)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i)出售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結構性存款產品贖回；及(iii)投資於無形資產及購買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及回購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鑒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不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1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借款。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000	35,000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無形資產付款	61,178	99,2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814	9,353
總計	68,992	108,5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賃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9	2,765
1至2年	–	320
	739	3,085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以及待售債權（「待售債權」）。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代表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交易交割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金額為人民幣92,438,400元（受制於交易交割時的調整，交割時調整後的待售股份金額為人民幣85,187,765元），及待售債權代表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117,187,765元。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已獲達成，交割於2023年5月10日（「交割日」）完成。

於交割日起計六年內，倘目標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擬上市實體」）於申請合資格上市前啟動最後一輪融資（經本公司及擬上市實體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本公司應有權（「選擇權」）根據擬上市實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前估值的88%優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收購不超過擬上市實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完成後總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20%的股權。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目標公司及買方將促使擬上市實體根據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文向本公司發行相應股份。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分別來自外匯匯率、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為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為7百萬港元），與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並面臨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淨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93,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前淨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69,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處理。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為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長期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4年3月26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6,530,6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66,601,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自2024年1月1日起至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止期間，本集團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2,041名全職僱員。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作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獎金。我們亦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國家法定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

此外，我們設有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成員的集體責任，且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及保障利益關係者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與此同時，董事會亦積極找尋機會改進其企業管治方法、規範經營、改善內部控制機制、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披露措施，並確保本公司的經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除下述情形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陳飛先生及孫海金先生擔任。於2023年11月30日陳飛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均由孫海金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持續關注外界在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不斷演變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且符合利益關係者的期望。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5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克勤先生是知名的財務專家，在審計、鑒證及管理方面擁有36年經驗。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角色及職責

公司章程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各自職責。

董事會職能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督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執行決議、制定重大經營、財務及投資決策、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在企業管治方面，董事會負責：

1.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2. 履行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所訂明及股東大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3. 以下事宜：
 - 制定、審閱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根據法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披露；及
 - 制定本公司的行為準則及相關合規手冊，並監督其僱員的行為等。

管理層職能

管理層負責領導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為本公司的內部行政組織及下屬部門制定提案及執行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權力授權

為保持高效運作及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權力的能力。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仍適合本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儘管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現時均由同一人士孫海金先生出任，惟兩者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發揮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的作用，而首席執行官專注於集團業務戰略、管理及經營）。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兩者獨立分明亦有清楚界定分工。而且孫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起孫先生全面負責公司業務、經營、戰略等事宜）對本集團業務熟悉且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在整體董事會督導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等，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的平衡，並認為此安排可確保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更有效且及時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和業務的一體化發展等決定。惟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董事會主席職能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職能

-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相關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依據章程及本公司的相關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及
- 行使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有價值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

於報告期間，各新任董事（即陳希文先生、耿艷坤先生及李菊花女士）已分別於(i)2023年4月、(ii)2023年8月及(iii)2023年8月和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匯報，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負責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孫海金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曾海林先生(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
陳希文先生(於2023年4月19日獲委任並生效)	✓
陳霖先生	✓
陳飛先生(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1月30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耿艷坤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並生效)	✓
李菊花女士(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並生效)	✓
許志君先生(自2023年8月28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	—
李秋雨先生	✓
韓鎔先生	✓
陳覺忠先生	✓
王克勤先生	✓
周翔先生	✓
黃靜女士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安排並舉行5次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3年4月19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1月30日舉行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孫海金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5/5	4/4
曾海林先生(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1/1	-
陳希文先生(於2023年4月19日獲委任並生效)	4/4	4/4
陳霖先生	5/5	4/4
陳飛先生(主席)(自2023年11月30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5/5	3/3
耿艷坤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並生效)	2/2	2/2
李菊花女士(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並生效)	-	-
許志君先生(自2023年8月28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	3/3	2/2
李秋雨先生	5/5	4/4
韓鑾先生	5/5	4/4
陳覺忠先生	5/5	4/4
王克勤先生	5/5	4/4
周翔先生	5/5	4/4
黃靜女士	5/5	4/4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協調、監督和核查其工作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或於過去兩年內概無）受僱於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聯屬關係。王克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包括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並在審計、鑒證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詳見其於董事章節履歷）。

闡明委員會角色及職責（當中已涵蓋企業管治職能及監察風險管理的有關職責）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分項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對本公司經營的合規性、合法性及效率進行獨立評估及監督，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事宜；
-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該等政策，並審議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從而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確保該制度的落實；
-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 審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及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答外聘核數師在提呈管理層的審計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與外聘核數師聯絡，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就上述條款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處理董事會所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事宜；及
- 履行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且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賬目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2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王克勤先生(主席)	2/2
陳覺忠先生	2/2
李秋雨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制定董事會候選人提名政策，就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孫海金先生（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闡明委員會角色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分項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瀏覽。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改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確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就選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
-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制定、維持及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及
- 每年審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孫海金先生(主席)(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陳飛先生(主席)(自2023年11月30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陳覺忠先生	3/3
周翔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及審閱相關政策及提案。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海金先生（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闡明委員會角色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分項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瀏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建立良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及執行並審閱薪酬政策及激勵計劃，包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下的標準）；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條件；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或在公平合理區間；
-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或合理、合適；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激勵計劃；及
-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以其他方式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陳覺忠先生(主席)	4/4
王克勤先生	4/4
孫海金先生(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陳飛先生(自2023年11月30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和附註43。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為任命新董事已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批准任命董事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於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則該名董事須繼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該等章程作為董事履行其職責，直至新董事當選。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將通過其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理念、技能及經驗以及個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滿足不時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及通過決議任命合適的候選人後，應以相關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分項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名董事的股東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該提名人的資料。董事會須在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前公佈有關董事的上述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專注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將以選定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甄選董事會成員的決定。

背景多元化

我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同城配送及快遞服務、新消費、O2O、互聯網、戰略及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審計鑒證、風險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等領域。彼等獲得各類專業文憑及學位，包括電子信息工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工商管理。我們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性別多元化

由於目前董事會有兩名女性，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取得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以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高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我們的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特別是，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選舉黃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高源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2023年4月19日生效。本公司進一步於2023年11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選舉李菊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及戰略投資，彼為女性及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之一。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兼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宿曉慧女士亦為女性，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通過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來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會持續執行以下目標及政策：

- (i)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ii) 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適時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著重培訓在我們的業務(包括即時配送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作出長期貢獻並有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員工。董事相信，該項政策將提供所需人力資源，以更好地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等招聘原則，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性別、區域、民族、宗教信仰等因素區別對待，充分尊重和包容員工的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2,041名全職員工，其中1,485名男性及556名女性。本公司旨在於日後實現更加平衡的員工性別比率，且將繼續不時檢討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該等指引並不遜於標準守則。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以本公司所知悉，概不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王克勤先生是知名的財務專家，在審計、鑒證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陳覺忠先生在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及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未收到此類通知。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章程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列正式框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可自由表達意見，且彼等的意見獲董事會系統考慮。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定期直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洽以獲取彼等有關各項事務的獨立意見及資料。本公司按年審核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適當有效實施該機制。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根據其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連任期限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確保所有股東均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充分通知，並熟悉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發表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問，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於收到通知後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決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要求、提案及疑問。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註明收件人為順豐同城董事會）

電子郵件：TCIR@sf-express.com

有關與股東溝通的其他方式，亦請參閱下文「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一節。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修訂章程。同時，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廢止。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代替《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此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鑒於章程修訂，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對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的修訂已在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及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並無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平衡、清晰及透明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本公司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我們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並在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本公司網站專門載有「投資者關係」部分。我們會從速回覆本公司股東的電話及書面查詢。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達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如需要），由他們解答股東問題。本公司會定期更新網站信息。

有關資料將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向聯交所呈報的所有披露通知股東。本公司設有網站作為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平台，本公司於該網站刊登公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每年對與投資者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於股東大會採納的措施、收到的查詢（如有）的處理情況及現有的多個溝通及接洽渠道）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核。本公司信納與股東的溝通屬有效。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現時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預計不會於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盈利及儲備中支出，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普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的法定普通儲備金之後，方能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督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流程

各個業務範疇必然存在風險，因此務必在本公司形成風險意識文化及系統化方法，以識別及評估有關風險，從而緩減、轉移、避免或了解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自身業務運營適合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努力不斷提升該等系統。另外，我們已經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配送安全及騎手安全、財務報告、合法合規、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此類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財務風險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業務營運的財務指示、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也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內部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也成立了內部審計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問題。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彙報以確保已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已及時提交至委員會。隨後，審核委員會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彙報。

合規風險

✔ 法律合規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升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履行基本職能，即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合同形式。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文件，包括合同另一方為履行其於業務合同項下的責任獲得的執照與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資料。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與實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持續性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分析報告，並提出了相關意見及建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2024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框架及重點進行了深入溝通。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及每年一次的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審閱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議案已提交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內部控制發現。

內幕消息政策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處理事務時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 通過自身內部報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對其結果的考慮，確保適當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舉報政策，以處理對本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公司政策的事宜。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各方及公眾。內部審計部門每個月均會對所有舉報案件進行總結。

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

我們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我們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更新信息，以主動發現與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070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220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影響。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0至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之一陳希文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劉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共同負責促進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彼等均已進行至少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公告，陳希文先生自2023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本變動

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將本公司78,947,684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正式批准，並於2022年8月24日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於2023年2月6日，本公司78,947,684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轉換的H股已於2023年2月7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9日、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進一步於2023年7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將本公司451,403,783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發出的備案通知，並於2023年7月25日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451,403,783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轉換的H股已於2023年7月31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單位：股	2023年1月1日		於報告期間的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量	百分比(%)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量	百分比(%)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II. 無限售條件股份									
1. 非上市內資股	562,615,431	60.27	-	-	-	(390,850,533)	(390,850,533)	171,764,898	18.40
2. H股	231,341,342	24.78	-	-	-	530,351,467	530,351,467	761,692,809	81.60
3. 非上市外資股	139,500,934	14.95	-	-	-	(139,500,934)	(139,500,934)	0	0
小計	933,457,707	100.00	-	-	-	0	0	933,457,707	100.00
III. 股份總數	933,457,707	100.00	-	-	-	0	0	933,457,707	100.00

證券發行及上市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證券。

股東情況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方情況

根據順豐泰森及寧波順享於2023年5月26日訂立的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順豐泰森不再受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表決權委託協議解除後，寧波順享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報告日期，順豐泰森通過其附屬公司SF Holding (HK) Limited、順豐科技、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保持對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除上述情況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2.SZ），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4.38%股權，而明德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

因此，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而連同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科技、SF Holding (HK) Limited、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文「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方情況」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外，(i)寧波順享（其普通合夥人為同路致遠的有限合夥企業，而同路致遠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00%股權）持有61,729,8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6.61%；(ii)Eric Li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52,699,953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65%）的獨立第三方）；及(i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844,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55%。有關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孫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孫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先後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人力資源總監、區域總經理、產品負責人等，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管理、項目孵化等多個領域沉澱了豐富的項目經歷。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同城事業部負責人，全面負責同城配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孫先生於2019年3月創立本集團，繼續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作出重大企業和運營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其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18年10月起任深圳同城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孫先生於物流、配送及O2O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對傳統物流行業與新業態相結合有著深刻的理解。孫先生於2021年3月榮獲物流時代週刊及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組委會頒發的第十四屆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2020優秀青年物流企業家」，於2023年1月獲評《財經》新媒體第五屆新獎—「2022新影響力30人」及於2023年4月榮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評選的「深圳市新銳青年企業家」。孫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國江西省獲得南昌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學學位。

陳希文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參與順豐控股集團的上市及多次的股權融資項目。陳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自2014年2月至2023年2月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分析專家、財務分析副總監、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分析方面亦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香港分所），最後任職審計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獲得中國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已自2008年1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陳霖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前，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同城事業部基礎架構研發總監、科技負責人，全面負責核心同城配送業務系統研發和同城配送產品開發等工作。陳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順達同行總經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順達同行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且於2024年3月獲連任，自2024年5月起生效。

陳先生在信息技術、系統架構設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尤其是在基於AI大數據的餐飲外賣及即時配送系統的研發領域。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百度集團（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BIDU及9888）的研發工程師，並參與了百度知道、百度旅遊、百度糯米等產品和系統的研發。陳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百度外賣，並先後擔任架構師和高級架構師，負責百度外賣交易架構和基礎服務架構的設計與研發。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市獲得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耿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耿先生在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負責順豐控股的技術研發相關業務。彼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目前於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同城科技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ii)順豐控股集團首席技術官；(iii)順豐科技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及(iv)順豐控股副總經理。耿先生目前亦為順豐控股多間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順豐控股集團之前，耿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亦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

耿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耿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為中國快遞協會科技創新專業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2022中國數字物流發展報告》編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3年1月被該行業機構評為中物聯2016-2021雙鏈五週年風雲人物及中物聯2022年中國雙鏈年會數字供應鏈創新風雲人物。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商學院青年科創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菊花女士，45歲，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彼為順豐控股的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順豐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李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會計部門負責人、稅務部門負責人、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及CFO辦公室負責人。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助理首席財務官，兼任CFO辦公室負責人。李女士目前擔任順豐控股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自2023年8月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191）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前，李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太太樂調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百安居裝飾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848）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管理會計師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財務會計師，並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公共會計師。

李秋雨先生，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逾13年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投資銀行部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韓鑒先生，3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21日生效。韓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韓先生於2011年開始在JD.com,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9618）任職京東商城倉庫及物流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於2014年任職管理監督部高級經理。於2015年至2018年，韓先生加入京東物流集團並擔任國際供應鏈部總經理。韓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美國存托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9988）共享零售事業部、同城物流事業部及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同城零售副總裁，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阿里本地生活副總裁、蜂鳥即配公司總裁，並於2024年3月出任餓了麼CEO。韓先生亦於2021年11月至今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808）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2011年7月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天津大學物流工程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韓先生曾擔任廣州小火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家尚未開始或開展業務且已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40年經驗。陳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秘書長。彼由2000年2月至2016年6月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14年5月及自2010年9月起分別擔任立騰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及立騰國際(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Make a Difference Institute Limited的董事。

自2021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自2023年1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彼目前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的顧問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初創企業協會的理事會委員。

陳先生由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及由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亞科資本有限公司(現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以及由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於1983年11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克勤先生，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7年5月從德勤中國退休前，在審計、鑒證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目前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8年6月起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1)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地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多地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90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1980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鑒證管理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審計及鑒證管理及發展工作，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經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已於2021年7月撤銷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0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王先生自1983年9月、1983年12月、1984年4月和1990年6月以來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認可會員。

周翔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有豐富的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經驗。周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於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及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副教授；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決策、營運與科技系副教授；自2016年8月起擔任決策、營運與科技系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決策、營運與科技系主任。

周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國杭州市獲得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和2006年5月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分別獲得運籌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黃靜女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經驗。黃女士在武漢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講師，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商學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於2003年11月至今擔任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於2006年10月至今擔任博士生導師，並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與旅遊管理系主任。黃女士現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湖北省市場營銷學會常務理事，營銷科學學報編委。黃女士自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59）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0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女士於1984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8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黃女士已於2013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監事

高源女士，44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女士的過往經歷主要包括在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28.SH）、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3.SZ）等多家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等工作。高女士自2015年3月至今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順豐快運股份有限公司CFO等。

高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市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高女士於2021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頒發的澳大利亞資深公共會計師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財務會計師資格，於2021年8月獲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2021年12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8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國際會計師（全權會員AAIA）資格。

吳國忠先生，48歲，為我們的監事。吳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吳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吳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同城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眾普拉斯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豐湃監事。吳先生於法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宿曉慧女士，45歲，為我們的監事。宿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宿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於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同城事業部人力資源負責人，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宿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宿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宿女士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順豐控股人力資源部門組織發展專家、績效管理副總監等多個職位。

宿女士於2000年6月於中國廣州市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孫海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陳希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陳霖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劉佳女士，43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3月獲連任，自2024年5月起生效，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劉女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戰略與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上海豐滙執行董事、順達同行執行董事及上海豐贊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陸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戰略管理副總監、戰略規劃總監，並自2017年8月起負責同城事業部的戰略管理及項目管理工作。劉女士在戰略和投資管理以及跨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CEO辦公室負責人，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與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劉女士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最後任職鑒證部高級審計員，及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華為集團，最後任職高級投資經理。

劉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廣州獲得中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輔修學位，並於2014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獲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15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師，並於2023年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H股於2021年12月14日通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於2016年始於即時配送，於2019年開始獨立運營，及於2021年12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全面覆蓋新消費時代的四個主要場景：餐飲外賣、本地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我們構建新消費生態基礎設施，並致力於成為「新消費配送的新興品牌」。作為專業、可靠及穩定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我們通過中立開放的定位、極致的配送體驗、智能化的城市物流系統（「CLS」）、高效彈性的騎手網絡及滿足多元化需求的產品矩陣更好滿足多渠道流量的配送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營業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騎手、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利益關係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

僱員

在順豐控股集團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的啟發下，我們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積極進取的多元化人才。通過豐富我們的人才庫，我們旨在構建一個充滿活力的平台。

騎手

我們的騎手由專職騎手和眾包騎手組成。我們視騎手為第一合作夥伴，我們非常重視騎手的個人發展及技能提升，已為騎手構建多元化的職業成長體系。我們對待騎手堅持「關懷及尊重」及「安全第一」的原則，且十分重視向騎手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平台服務及權益保護。我們通過積極監控政策變動關注騎手的安全及個人健康，且已實施若干騎手安全及福利政策以確保符合近期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力求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通過提供行業領先的專業、可靠、公開及包容的即時服務網絡以及覆蓋各種日常場景的專業及高效配送解決方案，我們在大量消費者心目中建立影響力並提高了消費者影響力及忠誠度。對於供應商，本集團旨在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關係。同時，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所有股東的理解、支持及信任。未來，本集團所有成員將繼續團結一致、勤勉工作。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4頁至8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營運表現及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發行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33,457,707股普通股，包括761,692,809股H股（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171,764,898股非上市內資股。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本公司沒有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約束，同時分派付款亦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屆時會依法依規進行操作，以符合相關規定。

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股權集資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遵守法律法規及法律訴訟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規定可導致的風險及後果。本集團已分配充分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其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一切相關規則及法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2024年3月26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部分股份。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況下購回股份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2023年11月	57,200	9.33	8.87	518,984.01
2023年12月	4,295,800	10.32	9.47	42,598,098
2024年				
2024年1月	6,530,600	11.2	8.92	66,600,984
總計	10,883,600			109,718,066.01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5.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尚未動用的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的詳情見下表：

用途	可動用的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動用尚
	上市所得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款項淨額	已動用的	尚未動用的	款項淨額的
	(百萬港元)	實際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
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	718.0	502.7	215.3	2024年年底 ⁽¹⁾
擴大大公司服務覆蓋範圍	410.3	410.3	–	不適用
為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於上下游業務提供資金	410.3	–	410.3	2024年 年底前
營銷及品牌推廣	307.7	307.7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5.2	205.2	–	不適用
總計	2,051.5	1,425.9	625.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累計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1,425.9百萬港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69.5%，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25.6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動用。

¹¹ 由於該款項之部分先前用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鑒於已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本公司已決定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時限延長至2024年底。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借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40.6%及63.6%。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採購金額的約41.9%及8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1名（2022年：1名）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5,029.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698.1百萬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比重約40.6%（2022年：36.0%）。年內，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所作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履行其職務而將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一次性關連交易：

-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之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權（「待售債權」）。
-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代表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本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透過豐食業務系統（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餐的線上團餐服務平台）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以滿足服務於更多場景和終端客戶的設計和營運需求。
- 待售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92,438,400元（受制於交易交割時的調整，交易交割調整後的待售股份金額為人民幣85,187,765元），待售債權代表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117,187,765元。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3年5月10日（「交割日」）交割。
- 於交割日起計六年內，倘目標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擬上市實體」）於申請合資格上市前啟動最後一輪融資（經本公司及擬上市實體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本公司應有權（「選擇權」）根據擬上市實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前估值的88%優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收購不超過擬上市實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完成後總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20%的股權。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目標公司及買方將促使擬上市實體根據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文向本公司發行相應股份。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交易額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同城配送服務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1,986	1,000,000
—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77,409	4,800,000
2.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653	161,000
3. 租賃框架協議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4	8,000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存款服務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 存款 — 最高每日結餘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681,703	720,000
— 同城集團自順豐財司收取的 利息收入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926	13,680
— 委託貸款服務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120

1.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情況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i) 透過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同城配送服務

對於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月結客戶**」），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委託我們擔任分包商獨立完成及滿足其同城配送需求。月結客戶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按月直接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結算配送費（「**客戶配送費**」），根據總服務協議，客戶配送費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釐定，並一般參考同城配送服務費。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配送服務費（「**服務費**」）以訂單為單位計算。服務費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同城配送服務費×預定分包率。

同城配送服務費指我們的同城配送服務產品的配送服務費，乃採用我們的定價算法計算，當中涉及客戶所下訂單載明的地點、寄件人與收件人之間的距離、高峰時段及旺季、天氣、騎手量、重量及配送要求等因素。分包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而非我們承擔客戶獲取成本、客戶維繫及服務開支、與管理及收取客戶配送費有關的行政開支、以及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會或於需要時考慮委聘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本集團就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同城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亦通過在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快遞服務的最後階段利用本集團的即時配送力量，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成本加成釐定。成本加成幅度將經考慮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市價及行業標準後按公平原則釐定。騎手佣金費用是指可直接歸因於每個具體訂單的履行成本，不包括可變成本，如根據騎手的活躍時間及訂單量向騎手發放的獎勵。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本集團將交叉核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順豐控股集團承擔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成本加成幅度）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程序，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投標程序釐定。是否有必要進行投標程序，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自行決定。於投標過程中，我們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本集團將自行或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聘請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鑒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10月19日決議重續現有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決議已於2023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重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

順豐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2022年8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並經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規定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後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後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60.0百萬元、人民幣9,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0.0百萬元。

2.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若干配套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以及會計中心服務，例如與下列事項有關：(a)財務相關日常工作，包括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示及預定規則進行記賬和報銷收據審查；(b)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協助及管理本集團僱員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津貼繳納及申報程序；(c)對行政信息技術系統（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和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序）進行維護；及(d)製作賬單及收取應收款項；
- (ii) 營運相關服務，包括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其中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我們的指引及協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熱線諮詢和售後服務）；及
- (iii) 研發服務。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相關協議，且根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鑒於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重續現有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有關重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包括(i)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率，主要參照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及行政開支）釐定；及(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為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各類服務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及／或簽署最終協議之前取得至少二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近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費用報價，以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近或更優厚。

順豐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後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

3. 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

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順豐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相關協議，且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個別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如有任何衝突，個別租賃協議的有關條文將無效，且概以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為準。鑒於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重續現有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重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交易金額將參考於類似情況下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順豐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租金的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租賃框架協議後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同城集團將使用若干金融服務，包括順豐財司於中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順豐財司將於中國向同城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同城集團將會將日常業務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存入順豐財司。順豐財司則將會向同城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2. 委託貸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通過順豐財司向同城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並向順豐財司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集團將向順豐財司支付的服務費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報告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本公司與「關聯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除於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涉及本集團若干董事薪酬開支的關聯方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其他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就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希文先生(於2023年4月19日獲委任並生效)

曾海林先生(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1月30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耿艷坤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並生效)

李菊花女士(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並生效)

許志君先生(自2023年8月28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監事為：

高源女士(主席)(於2023年4月19日獲委任並生效)

楊尊淼先生(主席)(自2023年4月19日起不再為監事)

吳國忠先生

宿曉慧女士

監事會於2023年召開3次會議。監事會於2023年進行的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

除董事及監事就於本集團的其他管理職責訂立的相關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十一名董事組成。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自2023年1月起，孫海金先生獲評《財經》新媒體第五屆新獎—「2022新影響力30人」及自2023年4月起榮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評選的「深圳市新銳青年企業家」。
2. 自2023年1月起，陳覺忠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3. 自2023年2月起，劉佳女士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4. 於2023年3月，曾海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並於2023年4月辭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監事。
5. 於2023年3月，陳希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23年4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監事。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
6. 於2023年8月，許志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7. 於2023年9月，耿艷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
8. 於2023年10月，陳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彼亦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孫海金先生擔任該等職位，並於2023年11月生效。
9. 於2023年11月，李菊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
10. 於2024年1月，李菊花女士獲委任為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助理首席財務官，兼任CFO辦公室負責人。
11. 於2024年3月，韓鑾先生獲委任為餓了麼的首席執行官(CEO)。
12. 於2024年3月，陳霖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5月起生效。
13. 於2024年3月，劉佳女士獲續聘為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5月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變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審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4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海金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61,729,800(L)	8.10%	6.61%
陳霖	H股	其他 ⁽³⁾	7,815,431(L)	1.03%	0.84%
李秋雨	H股	其他 ⁽⁴⁾	388,010(L)	0.05%	0.04%
宿曉慧	H股	其他 ⁽⁵⁾	2,267,498(L)	0.30%	0.24%
陳希文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1,000,000(L)	0.13%	0.1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股權。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3) 陳霖先生為寧波順享及盈和豐瑞的有限合夥人。寧波順享及盈和豐瑞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4) 李秋雨先生為盈和豐瑞及天沃康眾的有限合夥人。盈和豐瑞及天沃康眾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5) 宿曉慧女士為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6) 陳希文先生根據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獲授信託實益擁有權，且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²⁾
李秋雨	順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204,000(L)	0.00%
耿艷坤	順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488,000(L)	0.0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資料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得的數據披露。
- (3) 李秋雨先生及耿艷坤先生於或被視為於順豐控股股權衍生工具中分別擁有204,000股及488,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了解，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監事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了解，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衛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1,764,898(L)	100%	18.40%
	H股		363,841,662(L)	47.77%	38.98%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1,764,898(L)	100%	18.40%
	H股		363,841,662(L)	47.77%	38.98%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1,764,898(L)	100%	18.40%
	H股		363,841,662(L)	47.77%	38.98%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1,764,898(L)	100%	18.40%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764,898(L)	22.55%	18.4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2,076,764(L)	25.22%	20.58%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75,000,000(L)	9.85%	8.03%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L)	9.85%	8.03%
SF Holding (HK)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7,076,764(L)	15.37%	12.54%
孫海金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1,729,800(L)	8.10%	6.61%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61,729,800(L)	8.10%	6.61%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2,699,953(L)	6.92%	5.6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51,844,000(L)	6.81%	5.55%
Taobao Holding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51,844,000(L)	6.81%	5.55%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51,844,000(L)	6.81%	5.55%

附註：

- (1) 主要股東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系統作出。
- (2) 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明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明德控股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因此，王衛先生、明德控股及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被視為在當中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F Holding (HK) Limited為本公司117,076,76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通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順豐泰森被視為於SF Holding (HK) Limited及同城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順豐科技被視為於同城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股益。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孫海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順享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5)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由Eric Li先生控股。
- (6)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aobao Holding Limited將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構成股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除員工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發放任何貸款或就向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發放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a)24.78%及(b)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的相關事宜。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員工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其後已於2023年4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員工激勵計劃自2023年4月19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員工激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9)年。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i)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表現目標；(ii)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密切結合，以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促進實現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已對本公司可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核心員工。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參與員工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參與員工激勵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將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信託協議**」)及根據本公司指示及員工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文動用計劃基金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所收購的H股。

於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別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目標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根據整個員工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目標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即15,514,451股H股，佔2023年4月19日已發行310,289,026股H股的5%)。

根據股東批准員工激勵計劃及信託協議，於2023年6月27日（「信託成立日期」）成立信託旨在管理員工激勵計劃。有關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數目：(i)於信託成立日期可授出的目標股份數目為15,514,451股H股，與同日的113,246,282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ii)於2023年12月31日可授出的目標股份數目為12,714,451股H股，與同日的107,717,996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的目標股份數目為12,714,451股H股，與109,773,335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佔同日(a)本公司933,457,707股已發行股份的1.36%及(b)本公司922,574,10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但尚未注銷的10,883,600股H股）的1.38%。¹²自信託成立日期起計直至報告期末，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總數與2,800,000股目標股份對應。

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已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本公司將向該激勵對象出具授予函（「授予函」），其中載列：

- (i) 激勵對象姓名；
- (ii) 所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 (iii) 歸屬標準及條件；
- (iv) 歸屬日期；及
- (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與員工激勵計劃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在員工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函另行訂明者及在員工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條款的規限下，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每批信託受益權份額將分以下三批歸屬：

	歸屬期	歸屬部分
第一批	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授予相關激勵對象的30%信託受益權份額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授予相關激勵對象的30%信託受益權份額
第三批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授予相關激勵對象的40%信託受益權份額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須待達成評估條款（如本公司的表現指標、個人表現目標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¹² 信託受益權份額與H股之間的對應關係根據彼等各自的價值釐定。H股的價值乃按相關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獲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及於歸屬期間的預期受託人管理費評估。如此計算的每份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價值為人民幣1元（於信託成立日期）及約人民幣0.9544元（於2023年7月13日（即報告期間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持有已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激勵對象通知的出售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投資指示。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本公司確認授予函所載的所有歸屬標準及條款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的投資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出售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目標股份，並向激勵對象支付與實際售價對應的現金（經扣除將由激勵對象承擔的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信託受益權份額數量						
		信託受益 權份額的 購買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元／ 信託受益 權份額)	於信託 成立日期 尚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³⁾	於年內 已失效／ 已註銷	於年內 已歸屬 ⁽⁴⁾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按個人名稱)								
陳希文	2023年7月13日	-	0.9544	-	9,336,600	-	-	9,336,600
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								
合計	2023年7月13日	-	0.9544	-	9,336,600	-	-	9,336,6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023年7月13日	-	0.9544	-	16,805,880	-	-	16,805,880
總計	2023年7月13日	-	0.9544	-	26,142,480	-	-	26,142,480

附註：

- (1)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期如下：30%將於2024年7月13日歸屬，30%將於2025年7月13日歸屬及40%將於2026年7月13日歸屬，歸屬皆以達成評估條件（見下文）為先決。
- (2) 信託受益權份額公允價值計量依據的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3) 緊接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日期前的H股收市價為10.22港元。
- (4) 所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須待達成評估條件（包括本公司的績效指標、個人表現目標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方可歸屬予激勵對象。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包括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組合，例如以全年收入或將於特定財政年度達到的淨利潤率閾值的形式作出。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以對每個激勵對象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作出全面評估的形式作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不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6,530,6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66,601,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自2024年1月1日起至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止期間，本集團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

2024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的態度，已認真全面履行其監督職責，包括監督檢查本公司的依法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及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會議；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全方位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及針對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及監督意見。

報告期間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組織召開三次會議：

- (1)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線上會議，審議通過有關(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ii)2022年監事會報告；(iii)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及(iii)選舉高源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線上會議，審議通過有關選舉高源女士為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3) 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線上會議，審議通過有關(i)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及(iii)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本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已列席本公司所有於報告期間的董事會會議並認真履行對於該等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工作。彼等提出的合理化意見及建議均被採納。

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就重要監督事項充分交流，提出合理意見建議及意見並提升監督工作實效，以有效保護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

監事會對2023年度本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且本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或違反本公司章程行為或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認真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客觀、實際、合理，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會認為本年報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且所披露的資料完整、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本集團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2024年展望

於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履行其監督職責，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並為本集團的規範運營及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高源

2024年3月26日



致杭州順豐同城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4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確認

我們執行以下程序以應對此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及5。

(i) 了解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業務流程，抽樣檢查與商戶和消費者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合同條款，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共實現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

(ii) 了解、評估和測試與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和應用控制。

由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金額重大，交易數量龐大，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投入了大量的審計資源，因此，我們將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iii) 採用抽樣方式，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簽收單及收款記錄等。

通過執行以上審計程序，貴集團對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的確認能夠被我們取得的審計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崇雲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20)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387,416	10,228,787
營業成本	8	(11,592,676)	(9,818,060)
毛利		794,740	410,7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12,684)	(183,410)
研發開支	8	(91,717)	(90,662)
行政開支	8	(517,348)	(481,715)
其他收入	6	43,487	50,728
其他收益淨額	7	6,423	14,2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3,750)	(1,920)
經營利潤／(虧損)		19,151	(281,984)
財務收入	10	41,423	44,905
財務成本	10	(1,296)	(2,508)
財務收入淨額	10	40,127	42,397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利潤	16	3,311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2,589	(239,587)
所得稅抵免	12	2,268	1,9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64,857	(237,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6	(14,262)	(49,260)
年內利潤／(虧損)		50,595	(286,90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595	(286,9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3	0.07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3	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3	0.05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3	0.05
年內利潤／(虧損)			50,5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3,87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5,1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25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33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3,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62)
			49,33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93	14,799
無形資產	15	138,226	186,799
使用權資產	18	23,208	40,10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28,375	15,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56,000	63,5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210,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60,847	146,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	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042	677,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54	15,576
貿易應收款項	23	1,195,199	1,092,5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60,192	255,7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16,753	601,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01,651	1,460,024
流動資產總值		3,780,649	3,425,455
資產總值		4,199,691	4,102,6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933,458	933,458
股份溢價	26	4,161,560	4,161,560
庫存股份	26	(39,279)	–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9	(52,370)	–
其他儲備	27	831,257	825,057
累計虧損	28	(2,853,532)	(2,903,538)
權益總額		2,981,094	3,016,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11,483	17,3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83	17,3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703,044	616,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417,645	382,057
合同負債	32	70,351	46,658
應付所得稅		3,667	–
租賃負債	33	12,407	23,224
流動負債總額		1,207,114	1,068,825
負債總額		1,218,597	1,086,1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99,691	4,102,673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84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孫海金

董事

陳希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就員工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33,458	4,161,560	-	-	825,057	(2,903,538)	3,016,537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28	-	-	-	-	-	50,595	50,595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	-	-	-	-	(5,134)	-	(5,134)
— 換算差額		-	-	-	-	3,876	-	3,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8)	50,595	49,337
因出售將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累計虧損(扣除稅項)	20	-	-	-	-	589	(589)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股份	26	-	-	(39,279)	-	-	-	(39,279)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29	-	-	-	(52,370)	-	-	(52,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	-	-	-	6,805	-	6,805
其他		-	-	-	-	64	-	6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9,279)	(52,370)	6,869	-	(84,7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3,458	4,161,560	(39,279)	(52,370)	831,257	(2,853,532)	2,981,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8)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33,458	4,161,560	831,060	(2,616,635)	3,309,44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8	-	-	(286,903)	(286,903)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589)	-	(589)
— 換算差額		-	(5,414)	-	(5,4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003)	(286,903)	(292,90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3,458	4,161,560	825,057	(2,903,538)	3,016,53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5	233,723	(459,701)
已收利息		41,446	45,009
已繳納所得稅		(8,87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291	(414,6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23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515,434	1,991,382
出售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411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55,671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200,000)	(2,451,105)
購置無形資產		(61,178)	(99,2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4)	(9,353)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61,13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10,000)	(1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630	(644,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包含利息成分)		(28,405)	(21,899)
購回股份付款		(39,279)	–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52,37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054)	(21,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0,867	(1,080,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8)	5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8,024	2,538,2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743	1,458,024

1 一般資料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舟山東路198號宸創大廈16層1626室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明德控股」)，其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順豐控股的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衛先生。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另有指明外。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IFRS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首次適用於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實務公告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i)	單項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 (i) 本公司自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根據該修訂，本公司確認與單一租賃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交易在初始確認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因此，以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即2022年1月1日)，同時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確認調整人民幣9,318,000元，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抵銷及呈列。應用上述修訂不會對所呈列報告期間累積虧損的期初結餘產生影響。

採納其他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實體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述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無形資產

2.1.2.1 軟件

(a) 自研軟件

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會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無形資產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間接費用。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入賬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與維護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購買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根據獲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無形資產 (續)

2.1.2.2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2.1.2.1(a)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3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債務工具投資，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本集團在且僅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有兩類債務工具：

- 攤餘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盈虧，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金融資產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具有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不得相互抵銷。然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應按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1)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2)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該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項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必須可予執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應就即期應繳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已就歸因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繳付的稅項。

2.1.4.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繳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2.1.4.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附註17）。

2.1.4.3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收入確認 (續)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向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另加利潤或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收入安排對本集團的總收入並不重要。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若對價僅須待時間流逝而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身份考慮的規定，本集團須釐定我們於每項收入流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主要責任人為已承諾向其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就主要責任人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作出安排。代理人通常就該等活動收取佣金或費用。

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通過多個渠道(包括本集團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多個客戶系統)下達同城即時配送訂單的商家及消費者客戶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由於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符合向客戶承諾的質量標準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本集團已確定其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中充當主要責任人。本集團物色及指示騎手完成同城即時配送訂單。此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制訂向客戶提供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費率。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每次完成同城即時配送的固定費率或事先釐定的金額按總額法確認，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

本集團以優惠券或基於數量的折扣形式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激勵機制，由於本集團並未收取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作為對價，故該等優惠券或折扣記作收入減少。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b) 其他業務收入

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平台提供線上團餐服務以及配送服務。商家可選擇自行提供配送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配送服務。在本集團負責配送的情況下，商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的總費用。本集團履行兩項義務：(a)處理食品供應的平台服務；及(b)配送服務。由於兩項履約責任幾乎同時完成，本集團確定毋須將交易價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因此一旦交易完成，本集團會將兩項費用總額確認為收入。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2.1 附屬公司

2.2.1.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並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並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政策一致。

2.2.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合營企業

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有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2.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2.4 外幣換算

2.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外幣換算 (續)

2.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項目收購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資產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進行計算：

汽車	2至4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需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乃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如剩餘權利的計量超過剩餘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剩餘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墊款、供應商按金及可回收增值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3及附註24，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3。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2.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例如因僱員股份計劃而購入)，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2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員工激勵計劃信託(見附註29)就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呈列為「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該金額自權益總額扣除。當員工激勵計劃信託於歸屬時將信託收益權份額轉讓予獲授人，已歸屬的已獲授信託收益權份額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2.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期末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2.14 僱員福利

2.2.14.1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4 僱員福利 (續)

2.2.14.2 僱傭責任

社會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各類社會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相關金額設有一定上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社會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集團營運一項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本身的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得僱員的服務。接受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服務的要求)；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算時，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償付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其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7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不包括處理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除以
- 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中的紅股成份作出調整，不包括購回的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已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應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上述選擇權）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家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8 租賃(續)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將餘下租賃年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乃於起始日期作出，且僅於存在租賃修改時方進行重新評估。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有可變租賃付款，而因此出租人不轉讓絕大部分有關風險及回報，則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2.2.19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報告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代表一項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實體的一部分，為出售有關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或為收購專門帶有轉售目的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已於2023年5月出售，由於出售，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有關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2.2.21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匹配。有關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為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為7百萬港元)(有別於功能貨幣人民幣並面臨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純利減少／增加人民幣93,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淨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69,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0)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1)的金融資產。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處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長期計息資產或借款，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近期違約歷史。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需要配送服務的餐飲業客戶。倘與該等客戶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前瞻性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量評估。

就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對於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鑒於對手方主要由順豐控制控制，並具備穩健的外部信貸級別，並預期不會於業務環境中出現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風險虧損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使用三階段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而言，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 第一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資產計入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未被視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乃於下文「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一節披露。
-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披露。

本集團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就信貸風險沒有或有大幅增加的金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

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定，本集團按不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本集團評估初步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

本集團制訂定性及定量標準，以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貸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等。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並無推翻逾期30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債務人於合同付款日期後欠款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貸款人因債務人遇上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債務人授出於一般情況下不願意授出的寬免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前瞻性資料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生產者價格指數(計量企業產品價格變動趨勢及程度)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資產而言，最大風險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

信貸風險集中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

1)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78,299,000元及人民幣583,852,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違約風險，預計不會因該等關聯方未能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續)

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客戶主要獲授15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特定客戶交易及信貸狀況的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50%	1.23%	0.54%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491,896	27,806	519,70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459	343	2,802

於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50%	0.93%	0.56%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441,933	69,601	511,53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202	645	2,847

2)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擁有強大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因此，該等結餘所需的減值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2)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為減少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清算狀態及風險等級，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討逾期債務。授出信貸期前，本集團管理層已了解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並實施內部信貸批准流程。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營運所屬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報告期末檢討各筆款項的可追回金額，確保就不可追討債務確認減值虧損。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項目自初步確認以來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分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0.54%	0.87%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18,627	59,69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1	518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上市主體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同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要求時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240	677,804	–	703,044	703,044
租賃負債	4,396	8,513	12,037	24,946	23,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91,429	28,657	–	220,086	220,086
合計	221,065	714,974	12,037	948,076	947,020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722	603,164	–	616,886	616,886
租賃負債	7,412	16,902	18,045	42,359	40,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68,739	18,344	–	187,083	187,083
合計	189,873	638,410	18,045	846,328	844,50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鑒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和，資產負債比率不再計算。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年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被列為第一層。

第二層：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在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發生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3.3.1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3.3.1.1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金融工具。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01,282
私募基金投資(附註)	215,471
	516,7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6,000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第三層金融工具。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601,565
私募基金投資(附註)	209,487
其他	1,035
	812,0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63,545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私募基金，投資範圍為固定收益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1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3.3.1.2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方法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6,753	812,087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0.5%-2.95%	0.5%-3.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6,000	63,54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市場倍數	20%； 2.17x-3.55x	20%； 0.6x-5.8x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市場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表所列分類為第三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的重大變動。因此，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1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3.3.1.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812,087	63,545
添置	2,200,000	–
公允價值變動	16,916	(5,134)
處置	(2,515,434)	(2,411)
出售附屬公司	(697)	–
匯兌差額	3,88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16,753	56,000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330,084	3,000
添置	2,452,227	61,134
公允價值變動	12,881	(589)
處置	(1,991,382)	–
匯兌差額	8,27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812,087	63,545

3.3.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a)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暫時差額與虧損相關，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的可用性。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倘實際最終結果（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b) 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現有應用及平台升級（主要有關現有功能升級或新增功能／模組）以及開發新應用及平台產生的成本於達成附註2.1.2所詳述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在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釐定該等應用及平台可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時，已應用其專業判斷。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嚴重變動將對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造成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經營分部，並披露按經營分部基準釐定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經營分部為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本集團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從其日常活動中賺取收入和產生支出；(2)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其經營業績以決定將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及(3)本集團可獲得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若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滿足若干條件，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已於2023年5月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6。出售后，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的經營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即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運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續)

(a) 按業務條線及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	12,387,416	10,228,787

(i) 上述服務於完成時(通常於一天內完成)確認收入。

(b)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同城即時配送服務而言，有關服務通常在一天之內提供，且於各財政年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c)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虧損均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順豐控股之附屬公司	5,029,395	3,698,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收優惠(i)	32,059	42,550
政府補助(ii)	11,049	7,652
其他	379	526
	43,487	50,728

(i) 自2019年4月1日起，物流行業納稅人可按進項增值稅額的10%加計抵扣應納稅額。自2023年1月1日起，物流行業納稅人可按進項增值稅額的5%加計抵扣應納稅額。有關額外增值稅抵扣入賬列作「其他收入」。

(i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表彰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授出的補貼。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16,916	12,881
懲罰及補償	(11,468)	(6,979)
匯兌(虧損)/收益	(1,064)	6,209
提前終止長期租賃的(虧損)/收益	(99)	1,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	46
其他	2,142	710
	6,423	14,268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勞務外包成本	11,497,026	9,719,05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12,301	484,372
營銷及推廣費用	71,195	37,439
信息服務費用	69,544	60,271
材料成本	53,921	54,6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7,615	52,533
呼叫中心服務費用	31,441	28,429
辦公及租金費用	30,429	34,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26,802	20,490
專業服務費用	18,314	23,318
差旅費用	11,827	8,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880	7,22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070	2,950
— 非審計服務	220	22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726	2,240
運輸費用	1,477	1,565
保險費用	785	620
其他	37,852	35,321
	12,414,425	10,573,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4,177	466,289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i)	28,600	28,522
其他僱員福利	30,642	30,7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9)	6,805	—
	560,224	525,566
減：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47,923)	(41,194)
	512,301	484,372

(i) 界定供款計劃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表僱員處理的供款)可抵銷現有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4名及3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43(a)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10	3,524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8	130
其他僱員福利	62	203
	1,510	3,857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人士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港元		
零至1,000,000元	—	—
1,500,001至2,000,000元	1	1
2,500,001至3,000,000元	—	1
8,500,001至9,000,000元	—	—
10,500,001至11,000,000元	—	—
	1	2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41,423	44,90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96)	(2,508)
財務收入淨額	40,127	42,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593	1,981
其他應收款項	157	(61)
	3,750	1,920

12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2,545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4,813)	(1,944)
所得稅抵免	(2,268)	(1,944)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並經考慮可動用退稅及免稅額後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後者於年內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6)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抵免 (續)

(b) 所得稅抵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62,589	(239,587)
除所得稅費用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4,262)	(49,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8,327	(288,84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082	(72,212)
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222)	(10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5,473	15,372
本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i)	19,009	72,975
不可扣稅的費用	12,610	1,230
毋須繳稅收入	(1,258)	—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597)	(2,649)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16,333)	(16,558)
確認過往年度並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2,032)	—
	(2,268)	(1,944)

(i)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677,856	1,666,99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74,771	75,385
潛在稅務影響	393,340	404,310

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為2024年至203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發行在外股份(撇除已購回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除以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50,595	(286,90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349,092	933,457,70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5	(0.31)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64,857	(237,64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349,092	933,457,7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7	(0.25)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激勵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員工激勵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一起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59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349,092
就員工激勵計劃作調整	224,971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574,06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d)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64,85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349,092
就員工激勵計劃作調整	224,971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574,0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機器及 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	7,639	661	6,342	14,799
添置	1,901	2,296	452	2,739	7,388
處置	–	(93)	–	(2)	(95)
出售附屬公司	–	(561)	–	(1,183)	(1,744)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176)	(3,813)	(104)	(3,787)	(7,8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9)	–	(106)	(275)
年末賬面淨值	1,882	5,299	1,009	4,003	12,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01	23,444	1,373	15,926	43,344
累計折舊	(719)	(18,145)	(364)	(11,923)	(31,151)
年末賬面淨值	1,882	5,299	1,009	4,003	12,19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機器及 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9,360	590	6,666	16,715
添置	152	3,148	156	3,987	7,443
處置	–	(229)	(2)	(1,076)	(1,307)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94)	(4,049)	(83)	(3,000)	(7,2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1)	–	(235)	(826)
年末賬面淨值	157	7,639	661	6,342	14,7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00	21,802	921	14,372	37,795
累計折舊	(543)	(14,163)	(260)	(8,030)	(22,996)
年末賬面淨值	157	7,639	661	6,342	14,799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5,140	4,568
營業成本	1,606	1,566
研發開支	630	6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4	475
	7,880	7,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 人民幣千元	購買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864	22,379	41,556	186,799
添置	–	1,210	56,290	57,500
轉入／(轉出)	95,267	–	(95,267)	–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28,616)	(8,999)	–	(37,6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75)	–	–	(6,675)
出售附屬公司	(61,783)	–	–	(61,783)
賬面淨值	121,057	14,590	2,579	138,2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9,400	50,582	2,579	362,561
累計攤銷	(188,343)	(35,992)	–	(224,335)
賬面淨值	121,057	14,590	2,579	138,2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1,695	29,899	2,345	173,939
添置	–	4,564	78,906	83,470
轉入／(轉出)	39,695	–	(39,695)	–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40,449)	(12,084)	–	(52,5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077)	–	–	(18,077)
賬面淨值	122,864	22,379	41,556	186,7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5,916	49,372	41,556	366,844
累計攤銷	(153,052)	(26,993)	–	(180,045)
賬面淨值	122,864	22,379	41,556	186,799

15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成本	30,038	45,358
行政開支	7,577	7,175
	37,615	52,533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8,375	15,0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00	-
添置	10,000	15,000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3,311	-
其他	64	-
年末	28,375	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間接持有：					
廈門小雨青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基金」)	中國	人民幣131,320,000元	38.07%	41.24%	戰略投資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同城」)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廈門小雨青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基金(為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智能、低碳以及本地生活新機遇領域的未上市企業)。

本集團釐定其與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基金，乃由於有關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需獲得本集團及普通合夥人一致同意。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基金權益的或有負債。與本集團於基金權益相關的承諾載於附註38。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1)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 可抵扣虧損	150,589	138,557
— 僱員福利	7,461	5,306
— 租賃	5,197	9,547
— 折舊及攤銷	1,489	1,067
— 資產減值準備	1,216	825
— 其他	50	50
合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66,002	155,35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5)	(9,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60,847	146,034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6,658	4,163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29,344	151,189
	166,002	155,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的變動如下：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06	138,557	825	1,067	9,547	50	155,352
計入損益(淨額)	2,155	12,032	391	422	(4,176)	-	10,8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4)	-	(174)
於2023年12月31日	7,461	150,589	1,216	1,489	5,197	50	166,002
於2022年1月1日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1.1)	3,178	138,557	1,065	1,055	8,659	50	152,564
計入損益(淨額)	2,128	-	(240)	12	888	-	2,788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1.1)	5,306	138,557	825	1,067	9,547	50	155,35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1)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 租賃	5,155	9,318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5,155)	(9,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153	4,163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002	5,155
	5,155	9,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的變動如下：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18
計入損益(淨額)	(3,989)
出售附屬公司	(174)
於2023年12月31日	5,155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1.1)	8,474
計入損益(淨額)	844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1.1)	9,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103
添置	13,789
處置	(2,723)
出售附屬公司	(773)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26,8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6)
年末賬面淨值	23,2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578
累計折舊	(76,370)
賬面淨值	23,2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811
添置	33,882
處置	(9,791)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20,4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9)
年末賬面淨值	40,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9,285
累計折舊	(49,182)
賬面淨值	40,103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持續經營業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成本	10,988	8,019
行政開支	9,213	8,525
研發開支	6,601	3,946
	26,802	20,490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騎手裝備，按成本	6,854	15,576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費用的持續經營業務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3,921,000元和人民幣54,682,000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該等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有關股本證券。該等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具關聯。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證券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61,134
北京真藍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	2,411
	56,000	63,545

(iii)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

年內，以下收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附註27)	(5,134)	(589)

(iv) 出售股權投資

於2023年7月，本集團已向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北京真藍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售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11,000元。本集團將累計計入其他儲備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89,000元轉入累計虧損，請參閱附註28。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 (續)

(v)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真藍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vi) 公允價值、減值及風險敞口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相關的資料載於附註3.3。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2,087	330,084
添置	2,200,000	2,452,227
公允價值變動	16,916	12,881
處置	(2,515,434)	–
出售附屬公司	(697)	(1,991,382)
匯兌差額	3,881	8,277
年末	516,753	812,087

作為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投資於由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升閒置資金之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901,651	1,460,024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1,195,199	1,092,539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59,135	126,119
	3,155,985	2,678,68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516,753	812,0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56,000	63,545
	572,753	875,63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703,044	616,886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20,086	187,083
租賃負債(附註33)	23,890	40,535
	947,020	844,504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7(d))	678,299	583,852
— 第三方	519,702	511,534
	1,198,001	1,095,386
減值虧損撥備	(2,802)	(2,847)
	1,195,199	1,092,539

(a)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93,120	911,928
30至180天	204,881	183,458
	1,198,001	1,095,386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47)	(2,595)
減值虧損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3,593)	(1,9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2
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3,638	1,727
出售附屬公司	4	—
年末	(2,802)	(2,847)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待抵扣／認證增值稅	83,977	114,464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d))	40,609	66,940
— 已付按金	13,372	10,310
— 預付社會保險費	4,533	4,022
— 僱員墊款	155	1,044
— 代平台用戶墊款	—	46,653
— 其他	5,100	1,691
	147,746	245,124
向供應商預付款	12,547	11,145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1)	(518)
	160,192	255,751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8)	(52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157)	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	(51)
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134	—
出售附屬公司	354	—
年末	(101)	(51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i)	1,787,865	1,366,205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ii)	110,878	91,819
受限制現金(iii)	2,908	2,000
	1,901,651	1,460,024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擁有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銀行賬戶持有的人民幣6.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無)(附註29)。倘使用於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的合約限制不會改變存款的性質，本公司可按要求提取該等款項，本公司將於銀行賬戶的款項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均為第三方支付平台)所管理賬戶持有的若干現金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於證券公司所管理賬戶持有的若干現金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於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順豐財司」)所管理賬戶持有的人民幣84.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百萬元)，順豐財司乃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深銀監覆[2016]193號)批准於2016年註冊成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85,934	1,453,383
港元	14,689	6,134
美元	1,028	507
	1,901,651	1,460,024

- (iii) 受限制現金的性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擔保函	1,500	2,000
其他	1,408	—
	2,908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33,457,707	933,458	4,161,560	–
購回股份(i)	–	–	–	(39,279)
於2023年12月31日	933,457,707	933,458	4,161,560	(39,279)

(i) 於2023年，本公司於市場購回4,353,000股H股。該等股份尚未註銷，因此，普通股數量並無變化。購回已獲股東於2023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按每股9.91港元的均價收購，價格介乎8.87港元至10.32港元。已付收購股份的總額人民幣39,279,000元已從總權益中扣除。

27 其他儲備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視作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5,809	–	–	435,251	–	831,060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89)	–	–	–	(589)
貨幣換算差額		–	–	(5,414)	–	–	(5,41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5,809	(589)	(5,414)	435,251	–	825,05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5,809	(589)	(5,414)	435,251	–	825,0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	6,805	–	–	–	–	6,805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	(5,134)	–	–	–	(5,134)
因出售將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累計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累計虧損(扣除稅項)	20	–	589	–	–	–	589
貨幣換算差額		–	–	3,876	–	–	3,876
其他		–	–	–	–	64	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2,614	(5,134)	(1,538)	435,251	64	831,257

28 累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03,538)	(2,616,635)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4,857	(237,6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62)	(49,260)
因出售將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累計虧損(扣除稅項)(附註20)	(589)	—
年末	(2,853,532)	(2,903,538)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本公司設立了員工激勵計劃信託(「員工激勵計劃信託」)，由本公司任命的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及持有所買入的本公司股份。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信託協議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員工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員工激勵計劃信託使用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本公司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現金代價為零)，對應一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信託乃根據本公司設計的員工激勵計劃而設立，且本公司可從獲授該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中獲取裨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員工激勵計劃信託乃由本集團所控制。本公司通過員工激勵計劃信託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列示為「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股份」，金額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信託以約人民幣52,370,000元購買本公司6,453,6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員工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的變動如下：

	獲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
年內授出	26,142,480
年內歸屬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42,480

獲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及於歸屬期間的預期受託人管理費評估。

獲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期間如下：於滿足評估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指標、個人業績目標)後，30%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3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4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年內已確認員工激勵計劃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805,000元(附註9)。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7(d))	17,235	18,313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685,809	598,573
	703,044	616,886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7,804	603,164
3個月至1年	15,628	8,543
1年以上	9,612	5,179
	703,044	616,886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應計花紅	186,008	180,947
已收按金	179,422	142,830
暫時收款	11,730	25,909
其他應付稅項	11,551	14,027
購買資產應付款項	1,919	1,94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d))	596	4,480
其他	26,419	11,916
	417,645	382,057

32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關聯方(附註37(d))	254	180
－第三方	70,097	46,478
流動合同負債總額	70,351	46,658

(a) 已確認的合同負債相關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58,000元以及人民幣34,494,000元。

本集團根據合同中確定的收款時間表從客戶處收取付款。付款通常在履行合同前收到，該等合同主要用於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2,909	24,314
– 1至2年	8,959	11,884
– 2至5年	2,155	4,794
– 5年後	923	1,367
	24,946	42,3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56)	(1,824)
租賃負債現值	23,890	40,535
年末		
– 1年內	12,407	23,224
– 1至2年	8,615	11,482
– 2至5年	1,974	4,534
– 5年後	894	1,295
	23,890	40,535

本集團租用多個物業以經營其業務，有關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未支付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本集團內有關物業租賃均無續租選擇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已售物品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27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45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3,95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352,000元）。

34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兩者之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2,589	(239,5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62)	(49,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48,327	(288,8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9)	6,80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4,290	70,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27,188	21,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155	8,0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3,668	1,969
財務收入	(40,143)	(42,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	63
提前終止長期租賃的虧損／(收益)(附註7)	99	(1,42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收益(附註16)	(3,31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16,916)	(12,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163	(243,0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722	(11,374)
受限制現金	(908)	(2,00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6,422)	(403,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	214,168	200,4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3,723	(459,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分析。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40,535
現金流量	(28,405)
應計利息開支	1,303
添置	13,789
出售	(3,332)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3,890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37,158
現金流量	(21,899)
應計利息開支	2,606
添置	33,882
出售	(11,21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40,535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非現金交易主要與附註14所述的添置物業及設備、附註18及附註33所述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有關，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36 出售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a) 描述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明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待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擁有的債權（「待售債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0日（「交割日」）完成，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業務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完成時調整後的待售股份金額為人民幣85,187,765元，而待售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

於交割日起計六年內，倘目標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擬上市實體」）於申請合資格上市前啟動最後一輪融資（經本公司及擬上市實體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本公司應有權（「選擇權」）根據擬上市實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前估值的88%優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收購不超過擬上市實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完成後總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20%的股權。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目標公司及買方將促使擬上市實體根據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文向本公司發行相應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目標集團的發展處於早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出售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目標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5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08	36,404
營業成本	(11,863)	(33,7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95)	(18,518)
研發開支	(1,417)	(5,895)
行政開支	(9,435)	(27,435)
其他項目	140	(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62)	(49,260)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虧損	(14,262)	(49,26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565	(29,9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5月10日期間包括出售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入 人民幣55,671,000元)	39,559	(46,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0)	79,448
目標集團所得之現金增加淨額	77,714	2,59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千元)	(14,262)	(49,26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349,092	933,457,7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i)	(0.02)	(0.05)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激勵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彼等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36 出售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c) 銷售目標集團之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	85,188
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85,188)
除所得稅前銷售虧損	-
所得稅費用	-
除所得稅後銷售虧損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188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7)
現金流入淨額	55,671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訂約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家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附註20、36及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順豐泰森	母公司
順豐控股	間接控股公司
明德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公司
明德控股的附屬公司	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中鐵順豐國際快運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聯營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992	9,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30	—
袍金	996	910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16	224
其他僱員福利	333	335
	12,967	10,601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5,029,395	3,698,097
— 其他	3,648	2,452
	5,033,043	3,700,549
綜合服務及物資採購費 (附註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63,653	93,363
— 其他	401	53
	64,054	93,416
租賃開支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1,344	6,858
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i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926	261
外包服務及勞保物資採購費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1,081	857
— 其他	236	389
	1,317	1,246

附註i：綜合服務及物資採購費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及綜合支持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附註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順豐財司向本集團提供按金及相關服務，及於中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附註iii：與關聯公司之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附註25(i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84,940	73,122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附註23）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677,457	582,401
— 其他	842	1,451
	678,299	583,852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67	446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17,004	18,241
— 其他	231	72
	17,235	18,313
關聯方的租賃負債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9,627	14,251
— 明德控股的附屬公司	2,636	2,898
	12,263	17,149
關聯方的合同負債（附註32）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23	180
— 其他	31	—
	254	180
應收關聯方款項(i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40,585	66,733
— 其他	24	207
	40,609	66,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ii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450	4,480
— 其他	146	—
	596	4,480

37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續)

- (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
- (ii)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與順豐控股訂立收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收款服務。根據該協議，順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就交易收取任何佣金費用。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 (i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8 承諾

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9	2,765
1至2年	-	320
	739	3,085

於年末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000	35,000

39 或然事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期後事項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6,530,6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66,601,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自2024年1月1日起至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止期間，本集團無其他重大事項。

41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股份，以及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相當的所有權權益部分。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420,000,000元／ 人民幣3,382,594,716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215,686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豐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SF Intra-city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深圳市豐速啓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100%	100%	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間接持有：					
蘇州豐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天津豐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SF Intra-cit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零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4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56,443	4,489,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1,315	4,491,8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177	11,5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1	2,9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136	601,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488	1,429,536
向股份計劃信託供款		6,834	–
流動資產總值		2,090,446	2,045,633
資產總值		6,651,761	6,537,5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3,458	933,458
股份溢價		4,161,560	4,161,560
庫存股份		(39,279)	–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52,370)	–
其他儲備	42(b)	402,614	395,220
累計虧損	42(b)	(405,727)	(160,814)
權益總額		5,000,256	5,329,42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084	33,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1	4,0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31,350	1,170,554
流動負債總額		1,651,505	1,208,095
負債總額		1,651,505	1,208,0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51,761	6,537,51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孫海金
董事

陳希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95,220	(160,814)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9)	6,805	–
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20)	589	(589)
年內虧損	–	(244,324)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402,614	(405,727)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395,809	(149,6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89)	–
年內虧損	–	(11,19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95,220	(160,814)

43 董事及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工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i)						
孫海金先生(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	2,331	-	62	38	2,431
陳希文先生	-	1,436	2,430	1	5	3,872
陳霖先生	-	2,211	-	146	95	2,452
曾海林先生	-	524	-	-	2	526
非執行董事(ii)						
李菊花女士	-	-	-	-	-	-
韓鑒先生	-	-	-	-	-	-
李秋雨先生	-	-	-	-	-	-
耿艷坤先生	-	-	-	-	-	-
陳飛先生	-	-	-	-	-	-
許志君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249	-	-	-	-	249
王克勤先生	249	-	-	-	-	249
周翔先生	249	-	-	-	-	249
黃靜女士	249	-	-	-	-	249
監事(iii)						
楊尊淼先生	-	-	-	-	-	-
高源女士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1,080	-	62	38	1,180
合計	996	7,582	2,430	271	178	11,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董事及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袍金	薪金及 工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首席執行官)	-	2,331	-	68	48	2,447
曾海林先生	-	2,097	-	2	7	2,106
陳霖先生	-	2,214	-	142	92	2,448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主席)	-	-	-	-	-	-
許志君先生	-	-	-	-	-	-
李秋雨先生	-	-	-	-	-	-
韓鑒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v)						
陳覺忠先生	258	-	-	-	-	258
王克勤先生	258	-	-	-	-	258
周翔先生	258	-	-	-	-	258
黃靜女士	136	-	-	-	-	136
監事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1,080	-	62	38	1,180
合計	910	7,722	-	274	185	9,091

- (i) 曾海林先生自2023年3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希文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上披露的陳希文先生的薪酬僅包括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的服務期有關的薪酬。
- (ii) 陳飛先生自2023年11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許志君先生自2023年8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菊花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 董事及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 (iii) 楊尊森先生自2023年4月19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高源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iv) 黃靜女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或董事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集團為參與方、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07,014	4,843,366	8,173,953	10,228,787	12,387,416
毛(虧損)/利潤	(336,205)	(188,506)	94,809	410,727	794,74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2,951)	(784,190)	(902,586)	(239,587)	62,589
年內(虧損)/利潤	(469,795)	(757,677)	(898,851)	(286,903)	50,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469,795)	(757,677)	(898,851)	(286,903)	50,59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69,795)	(757,677)	(898,851)	(292,906)	49,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469,795)	(757,677)	(898,851)	(292,906)	49,337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已於2023年5月出售。由於出售事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6,883	326,489	375,555	677,218	419,042
流動資產	691,976	1,087,031	3,833,360	3,425,455	3,780,649
資產總值	938,859	1,413,520	4,208,915	4,102,673	4,199,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467	25,714	20,505	17,311	11,483
流動負債	1,036,779	1,022,342	878,967	1,068,825	1,207,114
負債總額	1,055,246	1,048,056	899,472	1,086,136	1,218,5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387)	365,464	3,309,443	3,016,537	2,981,094
(虧絀)/權益總額	(116,387)	365,464	3,309,443	3,016,537	2,981,094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938,859	1,413,520	4,208,915	4,102,673	4,199,691

「AI」	指	人工智能
「活躍消費者」	指	在規定時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特定服務的唯一消費者賬戶數量
「活躍商戶」	指	在規定時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特定服務的唯一商家賬戶數量
「活躍騎手」	指	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至少一份訂單的唯一騎手數量
「平均配送距離」	指	規定期間同城配送訂單平均配送距離，不含最後一公里配送訂單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予函」	指	本公司致激勵對象的函件，涉及以下各項，包括(i)激勵對象姓名；(ii)所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iii)歸屬標準及條件；(iv)歸屬日期；及(v)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與員工激勵計劃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CLS」	指	城市物流系統。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本公司」或「順豐同城」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衛先生、明德控股、順豐控股、順豐泰森、SF Holding (HK) Limited、順豐科技、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視情況而定）
「縣域」	指	下沉市縣中非市轄區部分，主要包括縣級市、縣、旗、自治旗、林區

釋義

「月結客戶」	指	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
「眾包騎手」	指	外包公司聘請作為合同工的騎手。通過一種靈活受僱方式，眾包騎手與我們或外包公司並無僱傭關係，可以作為兼職工作在一日內隨時接單，並可以選擇接受其他平台的配送工作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及／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員工，即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根據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員工激勵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員工激勵計劃」	指	獲股東於2023年4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
「時效達成率」	指	預期時間內正確完成交付的訂單數量除以完成配送的訂單總數量計算的比率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且已獲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港交所」、「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同城即時配送」	指	特定城市區域內的即時配送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鑒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10月19日決議重續現有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決議已於2023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重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
「同城科技」	指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近場電商」	指	一般覆蓋數碼3C、服飾鞋包、珠寶、化妝品等場景的配送
「同城零售」	指	一般涵蓋生鮮果蔬、鮮花綠植、蛋糕甜點及其他日用百貨的配送
「近場服務」	指	主要涵蓋個人跑腿服務和任務型的政府和企業服務等
「下沉市縣」	指	三線或以下的市、縣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已被《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廢除

釋義

「總服務協議」	指	月結客戶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信託財產淨值」	指	信託財產的總值扣除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及信託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負債(如有)的餘額
「寧波順享」	指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於2023年5月26日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表決權委託協議於2023年5月26日終止後，寧波順享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餐場景」	指	與餐飲外賣場景無關聯的本地消費場景，主要包括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豐財司」	指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SF Holding (HK) Limited」	指	SF Holding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科技」	指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豐湃」	指	上海豐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同城」	指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順達同行」	指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指	承接非關聯體系訂單的即時配送服務
「天沃康眾」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沃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同路致遠」	指	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信託財產總值」	指	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協議所規定的估值方法計算的信託項下信託財產的總值
「信託」	指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向激勵對象授出並由受託人劃分的信託項下的受益權份額
「信託財產」	指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基金與所投資目標股份及管理信託所得財產收益及虧損總額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非上市內資股除外）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寧波順享與順豐泰森訂立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委託順豐泰森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該協議已於2023年5月26日根據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之間訂立的表決權委託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於2023年5月26日訂立的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順豐泰森不再受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盈和豐瑞」	指	寧波盈和豐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www.sf-cityrush.com

